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根据国家卫计委下发的《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卫医发〔2016〕64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介入护理专科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大力发展专科护士队伍，提高专科护理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定于 2020 年 9 月举办首届介入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遴选首批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审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 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教学医院；
2. 设有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心血管科、CCU、感染科、消化内科、肝脏外科、肿瘤科、血管外科等专科，介入专科床位总数 ≥ 40 张；
3. 医院病房床：床护比达到 1: 0.4。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固定的专用于介入相关教育场所，教育场所面积 >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介入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包括各器官、系统解剖示教图谱或模型、PACS 系统、肝、肺等器官穿刺设备；
3. 配备介入相关检查设备：彩超、CT、MR、ACT、IVUS、FFR 设备等；
4.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介入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临床师资

- （1）具有介入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 （2）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符合以下要求：
 - ①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教学工作经验 3 年或以上；
 - ②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介入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介入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介入相关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③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 （1）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
- （2）近 3 年来科室对下级单位进修护士、介入相关的专科护士进行培训。

（四）专科建设

1. 有较强的护理团队；
2. 所收治介入疾病种类基本覆盖介入常见病、急、危、重症，能够开展代表介入专科医疗水平的手术，能够满足介入专科护士培养目标的要求；
3. 开展护理疑难病例会诊，解决介入患者护理问题；
4. 有相关辅助科室，包括放射科、超声科、核医学科、肝脏外科、感染科、血管外科、胸心外科、神经科、脑外科、中医科等；
5. 具有完善的介入专科护理技术和护理指引；
6.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 遴选程序

1. 凡符合“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gdjrhhlzwh@163.com；纸质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快递至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联系人：张晶晶（13824127296），截止日期：2020年8月15日。
3. 申报单位需要安排至少2名护士参加广东省护理学会首届介入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
4. 遴选：收到医疗机构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审，详细审查其组织管理、软硬件设施及临床教学综合实力，根据评审成绩和学科优势等，择优遴选出首批医院作为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5. 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张晶晶 13824127296 欧雪青 13926921020 李素琴 18575622851
2. 邮箱：gdjrhhlzwh@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介入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